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溪南字第1150000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(116)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第41條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日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對象：

(一)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(二)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。

(二)宣傳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115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。

五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楊巽斐